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吉瑞”、“投资方”）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其股东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以达到持有北方广微10%股权的目的。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同意终止公司向北方广微增资同时受让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部分股权的交易事项。

二、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北方广微及其股东广微控股就后续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4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688万元）反复处于质押状态，导致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未能如期推进，最终各方及各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实质性协议，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终止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交易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在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需求，公司将会自行对探测器进行研发和生产。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公司与广微控股的共管账户支付了合作意向金500万元人民币，待签署正式协议，且公司已按正式协议相关约定支付首期款项时全额退还公司。若公司最终未实施对北方广微的投资，则公司有权要求广微控股退还上述意向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意向金，终止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